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12月13日上午9时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富国平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监事会3名监事及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及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和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因此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8,3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_1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Q_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6,518.88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南通旗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79,930.06	79,930.06
2	家庭智能显示终端自动化生产线 建设项目	26,588.82	26,588.82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126,518.88	126,518.88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逐项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认真审议，同意《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认真审议，同意《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认真审议，同意《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认真审议，同意《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拟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以及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作出了说明与特别风险提示，并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内容（《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10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

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内容(《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视市场条件变化、政策调整或监管部门和交易所意见等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

2、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完善和相应调整;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协议等;

4、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市场条件变化、本次发行情况等,对本次非公开发

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表决的事项除外）；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和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善和健全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收购北京算云联科科技有限公司 15%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富国平、杨小蔚（系富国平之配偶）、杨铮（系杨小蔚之弟）回避表决。

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内容（《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算云联科科技有限公司 1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修改公司英文名称、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修改公司英文名称、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1	英文名称： SUZHOU JINFU TECHNOLOGY CO., LTD.。	英文名称： Suzhou Jinfu Technology Co., Ltd.。
2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智能交互感知技术、物联网技术、互联网分布式云技术、高速通讯传输系统技术、光感控技术、新型电子墨水显示技术、纳米新材料技术、新型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新型电子墨水显示产品、石墨烯、光伏产品、蓝宝石衬底图案化产品；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加工各种高性能复合材料、高分子材料，提供自产产品售后服务；手机软件、计算机软件（含游戏）开发（涉及行政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智能交互感知技术、物联网技术、互联网分布式云技术、高速通讯传输系统技术、光感控技术、新型电子墨水显示技术、纳米新材料技术、新型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新型电子墨水显示产品、石墨烯、光伏产品、蓝宝石衬底图案化产品；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加工各种高性能复合材料、高分子材料，提供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手机软件、计算机软件（含游戏）开发；从事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奥英光电向银行借款及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英光电”）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简称：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6,5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借款，公司为奥英光电的上述借款提供相应担保。

上述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到期日起 2 年。借款利率为：人民币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确定，但上浮不得超过 10%；美元借款利率按不超过同期 LIBOR+350BP 确定。

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内容（《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因奥英光电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赫欧向银行借款及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赫欧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赫欧”）拟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6,500.00 万元人民币备用信用证，该备用信用证的受益人指定为 DBS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由 DBS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 据此向香港赫欧发放贷款，同时公司为香港赫欧的此笔借款向星展银行苏州分行提供全额保证金质押。

上述借款融资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借款利率为：人民币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确定，但上浮不得超过 10%；美元借款利率按不超过

同期 LIBOR+350BP 确定。

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内容（《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因香港赫欧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关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内容（《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6-101）。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4 日